（上接B189版）

为优化顶层设计，同意中国中冶以所持有的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冶海外”）100%股权对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额以中冶海外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增资完成后，中冶海外成为中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PPP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具体如下：

1.根据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PPP项目建设需求，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简称“五矿信托计划”）持有的对项目公司人民币105,412.07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46%股权）转让给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信”），上海宝冶认购五矿信托计划剩余人民币412.48万元出资额（占项目公司0.18%股权）。

2.项目公司新股东中冶建信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5,412.07万元，上海宝冶认购该专项基金人民币43,712.07万元份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投资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冶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关于A股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未发现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A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49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20-2022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2020-2022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同意由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财务”）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2020-2022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由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融资租赁”）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2020-2022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融资租赁服务协议》。有关详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事前审核意见为：

中国中冶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开展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金融服务企业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营业收入，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按市场化规则进行，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为：

中国中冶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符合中国中冶两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中冶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冶新能源自2017年9月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财务归集资金。本公司预计2020-2022年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子公司中冶财务将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金融服务，本公司子公司中冶融资租赁将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中冶财务及中冶融资租赁分别就有关交易与中冶新能源签订服务协议。

1、2018-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有关交易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18-2019年融资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中冶财务、中冶融资租赁分别与中冶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冶新能源开展融资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本金不超过13亿元、融资费用不超过0.88亿元，并签署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8-2019年上半年，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交易类型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
| 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 | |
| 提供融资租赁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 300,000 | 275,798 |
| 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 400,000 | 350,000 |
| 利息及租金年度上限 | 12,055 | 14,092 |

2、2020-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依据本公司与中冶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定本公司与中冶新能源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交易类型 | 财政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 | | |
| 提供融资租赁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利息及租金年度上限 | 88,000 | 88,000 | 88,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绍兴；

注册资本：93,684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动力电池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冶新能源2018年末总资产201,89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47,778.84万元，由于中冶新材料项目2018年处于建设期和试生产期，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冶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中冶新能源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以及定价政策

1、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

中冶财务向中冶新能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等财务资助在内的金融服务。

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金融服务系中冶财务的日常业务，该交易有利于增加中冶财务的营业收入，从而增加本公司的利润。

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金融服务的利息将由中冶新能源按月或按季度支付（须视乎订立的信贷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须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中冶新能源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资金的成本。并将在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

2、融资租赁相关金融服务

中冶融资租赁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

融资租赁系中冶融资租赁的日常业务，该交易有利于增加中冶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从而增加本公司的利润。

融资租赁服务的费用由双方依照平等自愿原则，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应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中冶新能源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金融服务协议

日期：2019年8月30日；

协议主体：中冶财务、中冶新能源；

服务范围：中冶财务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及付款方式：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金融服务的利息将由中冶新能源按月或按季度支付（须视乎订立的信贷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须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中冶财务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资金的利息。并将在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

期限：金融服务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起计3年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金融服务协议可经双方同意延展三年。

2、融资租赁服务协议

日期：2019年8月30日；

协议主体：中冶融资租赁、中冶新能源；

服务范围：中冶融资租赁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

定价原则及付款方式：融资租赁服务的费用由双方依照平等自愿原则，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具体条款而定，同时应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中冶融资租赁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价格；

期限：融资租赁服务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起计3年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融资租赁服务协议可经双方同意延展三年。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中冶融资租赁及中冶财务与中冶新能源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是其日常业务，根据该两家公司所属金融服务企业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有利于增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19-050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实施 PPP项目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的需求，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拟将其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简称“五矿信托计划”）持有的对项目公司105,412.07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46%股权）转让给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信”），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认购五矿信托计划剩余412.48万元出资额；中冶建信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上海宝冶认购该专项基金43,712.07万元份额。

●五矿信托、中冶建信为公司关联人，上海宝冶认购五矿信托的信托计划以及中冶建信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五矿信托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中冶建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5亿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关于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根据项目建设需求，五矿信托将其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出资105,412.07万元（占项目公司46%股权）至中冶建信，同时上海宝冶认购五矿信托计划剩余412.48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0.18%股权）。项目公司新股东中冶建信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规模为105,412.07万元，上海宝冶认购基金份额43,712.07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五矿信托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中冶建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5亿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卓

注册地点：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矿信托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468,014.14 | 78.002 |
| 2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7,222.21 | 21.204 |
| 3 |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63.65 | 0.794 |
| | 合计 | 600,000 | 1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信托资产总额1,650,898.43万元，所有者权益1,236,204.2万元，营业收入293,328.36万元，净利润171,995.31万元。

（2）关联关系

五矿信托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为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宏英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1幢20层2001内2203室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冶建信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 |
| 2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50% |
| | 合计 | 10,000 | 1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冶建信资产总额10,983.59万元，资产净额10,843.69万元，营业收入2,106.86万元，净利润132.39万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中冶建信50%股权但不并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宏英系中冶建信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中冶建信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五矿信托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持有项目公司46.18%股权，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46%股权至中冶建信，对应出资额105,412.07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五矿信托计划 | 412.48 | 0.18% |
| 中冶建信 | 105,412.07 | 46.00% |
| 上海宝冶 | 18,332.57 | 8.00% |
|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105,000 | 45.82% |
| 合计 | 229,157.12 | 100% |

（2）信托计划调整方案

五矿信托对本项目不实际出资，仅作为通道发行单一信托产品，其发起设立的原信托计划在减去拟转让的项目公司46%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105,412.07万元后，剩余信托计划金额412.48万元，剩余金额全部由上海宝冶认购。

（3）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中冶建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规模为105,412.07万元。由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企基金”）和上海宝冶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认购全部基金份额。拟由政企基金认购基金份额61,700万元，上海宝冶认购基金份额43,712.07万元。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项目公司的章程，以各方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将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交易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30日，《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五矿信托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中冶建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85亿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51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993.4亿元，同比增长38.7%，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人民币1,902.4亿元。工程承包合同中，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工程承包项目668个，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818.9亿元。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细分行业 | 2019年4-6月 | | 2019年上半年累计 | | |
|---|---|---|---|---|---|
| | 新签项目数量（个） | 新签合同额（亿元） | 新签项目数量（个） | 新签合同额（亿元） | 同比增减 |
| 房屋建设 | 294 | 992.3 | 487 | 1,864.1 | 49.4% |
| 基建工程 | 69 | 285.5 | 141 | 620.4 | -31.0% |
| 冶金工程 | 197 | 347.3 | 292 | 558.1 | 52.9% |
| 其他 | 108 | 193.8 | 178 | 425.7 | 38.1% |
| 总计 | 668 | 1,818.9 | 1,098 | 3,468.3 | 22.9%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52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3亿元，已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总部大厦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30亿元贷款授信，总部大厦公司股东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9.3亿元、6亿元，担保期限均为5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冶置业、二十冶分别按其持有的总部大厦公司股权比例，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总部大厦公司提供的30亿元贷款余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中冶置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二十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均为5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亿元

3、住所：珠海横琴新区祥澳路93号4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5、成立日期：2010年5月17日

6、经营范围：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口岸服务区口岸北侧(宗地编号：珠横国土储2010-02号)的土地上进行酒店的建设、经营及商业楼宇、办公楼宇的建设、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管理咨询。

7、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部大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6,051.01万元，负债总额为67,268.80万元，流动负债为67,268.80万元，净资产为108,78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38.21%。2018年度营业收入1,217.94万元，净利润为573.64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部大厦公司资产总额为176,233.72万元，负债总额67,279.11万元，流动负债67,279.11万元，净资产为108,954.61万元，资产负债率38.18%。2019年1-6月营业收入973.08万元，净利润为172.40万元。

8、总部大厦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冶置业、二十冶分别向广州银行出具《承诺函》，中冶置业、二十冶分别对广州银行向总部大厦公司提供的30亿元贷款余额按其持有的总部大厦公司股权比例为限承担连带责任。即中冶置业、二十冶分别为总部大厦公司的前述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和6亿元，担保期限均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以其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97.45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78.04亿元，分别占本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2%、21.21%，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7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36 | 红塔证券 | 2019/9/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奇、何涛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邮政编码：65001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9-37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第15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方期间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

2018年度，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日化板块资产和部分其他资产，资产处置日为2018年12月31日。因经营困难，2018年11—12月，你公司陆续向置出资产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3,958.6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78%，你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2018年12月27日，置出资产偿还了全部资金，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

二、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8年度，你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2,434.98万元，超出预计金额6,034.98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07%，2019年2月28日、3月28日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十一项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按期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61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自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30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自8月26日开盘价格2.75元/股上涨至8月30日收盘价格4.25元/股，累计涨幅达54.55%。经公司自查，截至 2019年 8月30 日收盘，公司股价对应 2018 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30.36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wind数据显示，房地产行业板块2018年市盈率约为9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体育”），目前每年仅主要负责1场赛事的执行和运营，2018年及2019年半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约为-618.61、-44.10万元，尚处亏损状态，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因出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144,943.54万元不具备可持续性，在扣除报告期内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23.15万元，同比大幅下降422.62%。

●剥离地产业务后，因公司现有影视业务业绩波动性大(2014 -2016年间影视子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约1.93亿元，实际完成约0.58亿元)，盈利能力仍较弱，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转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如短期内无法完成转型，公司未来业绩波动将加大，整体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